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 3

2.2 公示日期 5

2.3 公开方式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 7

3.2 公示时限 8

3.3 公示的方式 8

3.4 查阅情况 14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7 存档备查情况 17

8 诚信承诺 1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相关要求，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对《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现将公参情况整理如下报告。

1 概述

随着开发区产业和空间布局的优化，“纺纱—织布—印染—服装”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提升完善，以及开发区及桃园镇工业企业的发展，睢宁县西部供热片区热用户增多、热负荷逐步增长，宝源新能源现有供热能力无法满足热负荷增长的需要。为落实《睢宁县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及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389号）中热源点要求及碳达峰、能源结构优化等要求，宝源新能源拟投资80985万元，建设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3×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运1备）+2×CB25MW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辅助设施。

二期工程选址位于宝源新能源现有厂区西侧，徐沙河西支北侧，新增用地面积约101425.92平方米，已取得睢宁县资规局用地说明、不动产权证（苏（2025）睢宁县不动产权第0043870号、征迁安置协议和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0003024号）等用地文件；二期工程已取得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批复（徐审批复〔2022〕93号）、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延期开工建设的批复（徐审批复〔2024〕119号）、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重新核准批复（徐政服复〔2026〕45号），项目代码：2211-320300-89-01-478445；二期工程装机方案于2022年10月16日通过了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了评审意见（苏资审〔2022〕161号），推荐装机方案为：3×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运1备）+2×CB25MW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工

程煤炭替代方案于2022年11月1日取得睢宁县经济发展局、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煤炭替代方案的审核意见》（睢经发〔2022〕78号），煤炭“现货量”占所需替代煤炭量的100%，满足替代要求；二期工程于2023年4月14日取得徐州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关于准予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取水的行政许可决定》（徐水许可〔2023〕35号），同意取水方案；二期工程于2025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对〈关于申请对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进行联合评估论证的请示〉的复函》，原则同意项目纳入拟建“两高”项目清单；二期工程于2025年11月3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5〕130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供电标准煤耗为156.3gce/kW·h，供热标准煤耗为37.46kgce/GJ，综合热效率为87.26%，优于《江苏省产业能效指南》（2025年版）省定标杆值（分别为190gce/kW·h、39.6kgce/GJ、80%）及行业龙头企业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2023年“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能效水平（分别为171.49gce/kW·h、39.367kgce/GJ、80.39%）。

根据区域发展和实际需求，宝源新能源拟对二期工程分两阶段建设:

一阶段建设2×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运1备)+1×CB25MW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辅助设施;

二阶段建设1×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CB25MW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辅助设施。

本次评价范围为：二期工程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本工程”），即2×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运1备）+1×CB25MW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不包括升压站、配套厂外新增供热管道（另行评价）。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 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5 年 8 月 13 日，建设单位在“睢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5 年 12 月 3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6 年 4 月 12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了环评改报告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朱官路以西，徐沙西支河以北

建设内容：一阶段投资 6.5 亿元，新增用地约 152.18 亩，建设 2×2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1×CB25MW 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辅助设施。

现有工程情况：企业目前共建设两期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 2 台 350 吨/日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及 2 台蒸发量 29.2t/h 余热锅炉；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 3 75t/h 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2 用 1 备）+1 B9MW+1 B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实际建设 2 75t/h 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1 B9MW+1 B8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现有环保情况：垃圾焚烧烟气经“SNCR+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80m高排气筒排放，热电系统烟气经“单塔双循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NCR/SCR烟气脱硝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80m高排气筒排放；热电系统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和垃圾卸料厅、污水沟道间冲洗水经“混凝沉淀+调节+UASB+反硝化+硝化+超滤+纳滤”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和初期雨水、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桃岚污水处理厂；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隔声罩、基础减振、消声器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通过填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首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

见。

2.2 公示日期

建设单位在2025年8月13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2025年8月13日睢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2.3 公开方式

2.3.1 网络

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中央政府 | 江苏省政府 | 市政府

登录 | 无障碍 | 繁體中文 | 智能问答 | 网站支持IPV6

睢宁县人民政府
www.cnsn.gov.cn

搜本站 |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数据发布 | 魅力睢宁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552494176-15/2025-00010		
发布机构：	经济开发区	成文日期：	2025-08-13
信息名称：	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文号：			

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朱官路以西，徐沙西支河以北

建设内容：一阶段投资约6.5亿元，新增用地约152.18亩，建设2×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用1备）+1×CB25MW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辅助设施。

现有工程情况：企业目前共建设两期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2台350吨/日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1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及2台蒸发量30.4t/h余热锅炉；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3*75t/h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2用1备）+1*B9MW+1*B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实际建设2*75t/h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1*B9MW+1*B8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现有环保情况：垃圾焚烧烟气经“SNCR+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80m高排气筒排放，热电系统烟气经“单塔双循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NCR/SCR烟气脱硝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80m高排气筒排放；热电系统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和垃圾卸料厅、污水沟道间冲洗水经“混凝沉淀+调节+UASB+反硝化+硝化+超滤+纳滤”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和初期雨水、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桃岚污水处理厂；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隔声罩、基础减震、消声器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5152146738；

电子邮箱：15152146738@139.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电子邮箱：jlpang@njuae.c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通过填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m6rwrZeP_dF9IXRcvPHCw 提取码：f6xh。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首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单位：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分享到：

打印

网站地图 | 网站联系 |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睢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睢宁县政府研究室、睢宁县政府外事办公室、睢宁县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主办单位：睢宁县人民政府 总访问量：13657401

苏ICP备10207510号-1 苏公网安备 32032402000251号 网站识别码：3203240063

政府网站找错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曾接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区域削减源方案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可与庞工联系索取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位于宝源新能源现有厂区西侧，徐沙河西支北侧，以厂址为中心外延2.5km矩形区域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填写公众意见表，反馈给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电话联系提出意见，联系方式：张总，庞工

（3）邮件联系提出意见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5年12月3日起10个工作日。

表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	

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时限

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3.3 公示的方式

3.3.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有关程序及要求，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睢宁县，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睢宁县人民政府网站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有关程序及要求，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应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睢宁县，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今日睢宁报纸上进行了 2 次项目征求意见公示。征求意见报纸照片见图 3、图 4。



图 3　2025 年 12 月 4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2025 年 12 月 6 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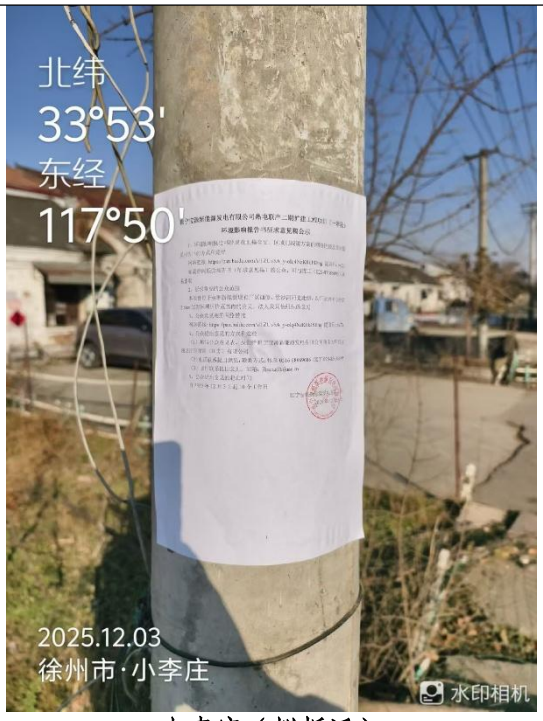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有关程序及要求，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应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小李庄（拟拆迁）、王庄、刘楼、朱集社区、苏河社区等进行了张贴公告。征求意见稿张贴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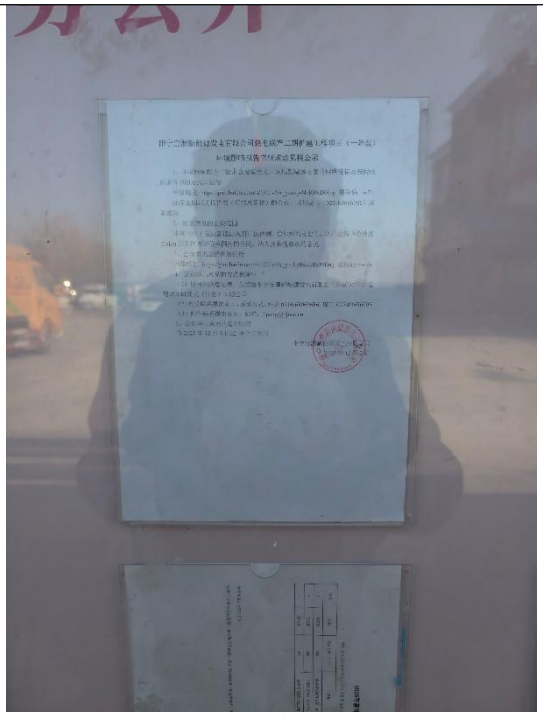
小李庄（拟拆迁）



小李庄（拟拆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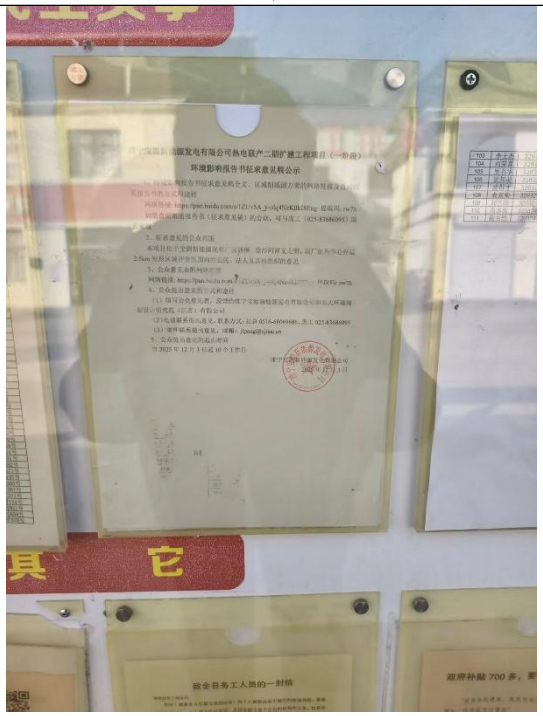
王庄



王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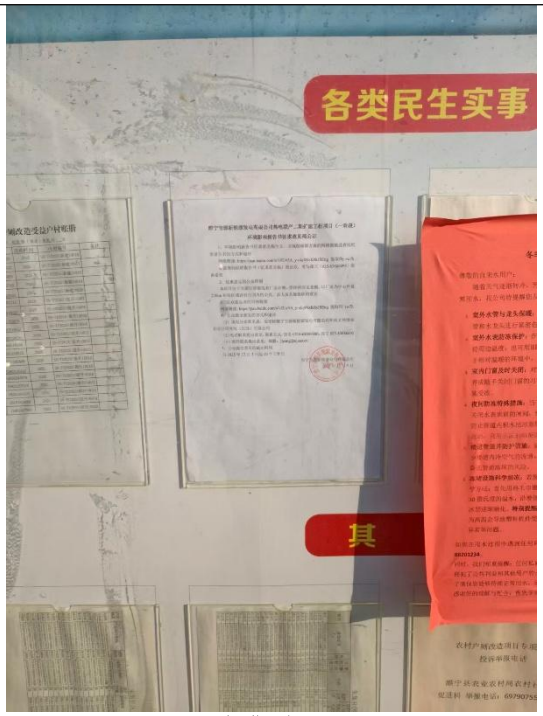
刘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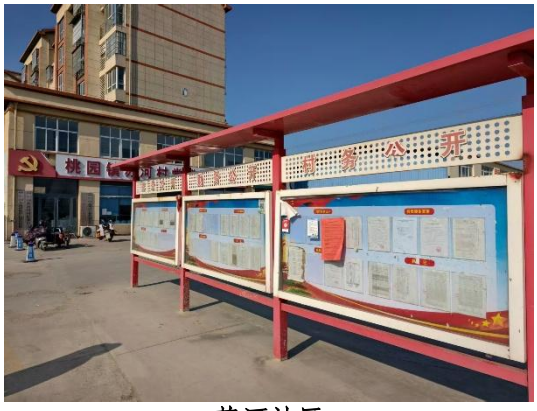
刘楼



朱集社区



朱集社区



苏河社区



苏河社区

图 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

3.4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通过网络、报纸的方式对查阅方式进行了

公示，主要查阅方式为寄送查阅。

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通知。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通过网络、报纸和张贴的方式对查阅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2025年8月13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2025年8月13日睢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3日在睢宁县人民政府网站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今日睢宁上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小李庄（拟拆迁）、王庄、刘楼、朱集社区、苏河社区等进行张贴公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为2次，张贴公示为1次。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公示时间、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有关程序及要求，建设单位在2025年8月13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2025年8月13日睢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3日在睢宁县人民政府网站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今日睢宁上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小李庄（拟拆迁）、王庄、刘楼、朱集社区、苏河社区等进行张贴公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为2次，

张贴公示为 1 次。

在公示期间内，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在睢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 2 次公示，在今日睢宁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小李庄（拟拆迁）、王庄、刘楼、朱集社区、苏河社区等进行了 1 次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在睢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 2 次公示，在今日睢宁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小李庄（拟拆迁）、王庄、刘楼、朱集社区、苏河社区等进行了 1 次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及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睢宁县人民政府，选取的平台符合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7。



图 7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7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报纸纸质稿、征求意见稿电子稿等已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7 月